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

承辦人：汪若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84

傳真：(02)8231-7885

電子郵件：jocw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02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7000000G\_1120002307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有關「近期中國大陸核電發展之觀察」乙文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2年2月14日海雄（綜）字第11200035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、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、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

副本： 2023/02/20 16:58:35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112.02.21



1120001604